

(十九) 汕头市龙湖区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级
1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农机购置补贴	政策依据：广东省农业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厅 广东省财政厅2018-2020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规〔2018〕5号 申报指南：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补贴范围：根据农业部、财政部《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结合我省实际，确定15大类37个小类97个品目作为我省中央财政资金补贴机具种类范围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额由省农业厅负责确定，其中，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补贴额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原则上测算比例不超过30%。申请材料：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购机发票、本人银行存折（卡）原件及复印件、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凭证（仅限购买单机或同一主体购买多台累计销售价1万元以上的机具申请者提供）；购机者为组织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购机发票、与组织名称一致的银行账号原件及复印件、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凭证（仅限购买单机或同一主体购买多台累计销售价1万元以上的机具申请者提供）咨询电话：0754-88830590 受理单位：龙湖区农业农村分局 办理时限：2018-2020年 补贴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及时整理好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发放明细表送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复核无误后，办理资金兑付手续 监督渠道：0754-88839094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路物产楼428室	《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县级农业部门	政府网站	√		√		√	
2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耕地地力保护	政策依据：省农业厅、财政厅和农垦总局《关于建立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数据动态调整制度的通知》（粤农函〔2018〕179号）申请指南：以农村土地承包确权登记实测为基础，据实标准、登记补贴面积。咨询电话：0754-88830590 补贴结果：经各街道公示后无异议 监督渠道：0754-88839094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路物产楼428 办理时限：当年度 补贴标准：动态。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县级农业部门	政府网站	√		√		√	